

宋

史

五五



志卷第一百五十一

宋史一百九十八

開寶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事事前書奏想監修國史領運事都總裁脫脫等奉

勅修

兵十二

馬政

國馬之政歷五代寢廢至宋而規制備具自建隆而後其官司之規廐牧之政與夫牧市之利牧地之數支配之等曰券馬曰省馬曰馬社曰括買沿革盛衰皆可得而考焉凡御馬之等三入殿祇候十五匹別駕十四匹從駕二十匹給用之等十有五曰揀中曰不得支使曰添價曰國信曰臣僚曰諸班曰御龍直曰捧日龍衛曰拱聖曰驍騎曰雲武騎曰天武龍猛曰配軍曰雜吏曰馬鋪群號之字十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有七

曰左曰右曰千曰立曰永曰官曰吉曰天曰主  
王曰方曰輿曰來曰萬曰小曰官曰退

毛物之種九十有二

叱撥之別八青之別二白之

之別六駿之別十一赭白之別六駒之別五駢之

別六駱之別五駢之別五駢之別五駢之

駢之別三駢之別七

其官司之規則太祖承前代之制初置

左右飛龍二院以左右飛龍二使領之太平興國

五年改飛龍為天廐坊雍熙四年改天廐為左右驥

驥院左右天駟監四左右天廐坊二皆隸焉真宗咸

平元年剏置估馬司凡市馬掌辨其良駑平其直以

分給諸監三年置群牧使以內臣勾當制置群牧司  
京朝官為判官景德二年改諸州牧龍坊悉為監賜

左右飛龍二院以左右飛龍二使領之太平興國

名鑄印以給之在外之監十有四大名曰大名洛  
州曰廣平衛州曰淇水並分第一第二河南曰洛陽鄭  
州曰原武同州曰沙苑相州曰安陽澶州曰鎮寧邢  
州曰安國中牟曰淳澤許州曰單鎮四年以知樞密  
院陳堯叟為群牧制置使又別置群牧使副都監增  
判官為二員凡廐牧之政皆出於群牧司自駢驥院  
而下皆聽命焉諸州有牧監知州通判兼領之諸監  
各置勾當官二員又置左右廂提點又置牧養上下  
監以養療京城諸坊監病馬又詔左右駢驥院諸坊  
監官並以三年為滿如習知馬事願留者群牧司以

聞而徙澇他監焉其廐牧之政則自太祖置養馬務  
二葺舊務四以為牧放之地始太平興國四年太宗  
觀兵于幽得汾晉燕薊之馬四萬二十餘疋內阜充  
物始分置諸坊牧養之時殿直李諤坐贓監牧許州  
盜官殺馬多死并主吏斬於市又詔擇豐曠地置牧  
龍坊八以便牧養淳化二年十二月詔圉人取善馬  
數十疋於便殿設早棧教以秣飼且以其法諭宰執  
仍頒于諸軍復以醫馬良方賜近臣嘗從趙守倫之  
請於諸州牧龍坊畜牝馬萬五千疋逐水草牧放不  
費芻秣生駒蕃息足資軍用至是守倫復言諸坊牧

馬萬疋歲當生駒四千今歲止二千五百典司失職  
當嚴責罰若馬百疋歲得駒七十則加遷擢諸坊產  
駒即籍以聞牧放軍人當募少壯充役並從之真宗  
大中祥符元年立牧監賞罰之令外監息馬一歲終  
以十分為率死一分以上勾當官罰一月奉餘等第  
決杖牧倍多而死少者給賞繒有差凡生駒一疋兵  
校而下賞絹一疋當是時凡內外坊監及諸軍馬凡  
二十餘萬疋飼馬兵校一萬六千三十八人每歲京  
坊草六十六萬六千圍麩料六萬二千二百四石鹽  
油藥糖九萬五千餘斤石諸州軍不預焉左右騏驥

六坊監止留馬二千餘疋皆春季出就牧孟冬則別其羸病就棧阜養飼其尚乘之馬唯備用者在焉凡牧監之在河南北天禧後靈昌監為河決所衝至乾興天聖間兵久不試言者多以為牧馬費廣而亡補乃廢東平監以其地賦民五年廢單鎮監六年廢洛陽監於是河南諸監皆廢悉以馬送河北既而詔取原武監馬赴京師移河北孳生馬牧於原武八年群牧司上言原武地廣而馬少請增牧數詔以淇水第二監四歲馬屬原武歲取河北孳生四歲馬分屬淇水第二并原武監移原武下等馬牧于靈昌鎮廢監

仍隸原武九年詔諸監孳生駁馬四時遊牧勿復登  
廐明道元年議者謂自河南六監廢京師湏馬取之  
河北道遠非便詔遣左廂提點王舜臣往度利害舜  
臣言鎮寧靈昌東平淳澤四監雖廢然其地猶牧本  
監并騏驥院馬洛陽單鎮去京師近罷之非便乃詔  
復二監以牧河北孳生馬景祐二年揀河北諸監馬  
一千九百牧於趙州界隸安陽監既而詔廣平廢監  
留其一以趙州界牧馬復隸焉所餘一監母毀廐舍  
四年復以原武第二監為單鎮移于長葛縣以縣令  
都監兼領之三年詔院坊監馬歲留備用外餘為兩

群牧于咸豐門外牟駝岡亢收養病馬估馬司騏驥院取病淺者送上監深者送下監分十槽醫療之天聖六年詔月以都監判官一人提舉八年言者謂上監去京城遠送病馬非便詔廢之以病淺馬分屬左右駢驥院六坊監季較拋死數歲終第賞罰更以駢驥院官迭往提舉明道二年復置上監易名天垌養無病馬病馬并屬下監景祐二年詔以收養監馬團群牧于陳許州界鳳凰陂免耗芻菽歲以為常治平二年詔院坊監馬之病不堪估賣者送淇水第一監別為一群以牧養之凡馬之孳生則大名府洛衛相

州七監多擇善種合牝牡為群判官歲以十二月  
巡行坊監閱二歲駒點印第賞收兵諸軍收駒及  
二歲即送官天聖七年群牧司言舊制知州軍通  
判領同群牧事歲終較馬死數及分已上并生駒  
不及四分並罰奉死數少生駒多即奏第賞三歲  
都比以該賞者聞今請申明舊制通判始到官書  
所轄馬數歲一考之官滿較總數為賞罰詔從之  
嘉祐八年群牧司言孳生七監每監歲定牝馬二  
千牡馬四百歲約生駒四百以為定數治平二年  
詔諸監生駒滿三十月已上每歲點印選壯之良

者送淇水第二監餘雜大馬悉送河南三監其淇水  
第二監馬候滿六十月給配諸監諸監牝馬滿三十  
月本監別立群牧放候滿五十月乃撥配他監凡收  
市馬戎人驅馬至邊總數十百為一卷一馬預給  
錢千官給芻粟續食至京師有司售之分隸諸監  
曰券馬邊州置場市蕃漢馬團綱遣殿侍部送赴  
關或就配諸軍曰省馬陝西廣銳勁勇等軍相與為  
社每市馬官給直外社衆復裒金益之曰馬社軍興  
籍民馬而市之以給軍曰括買宋初市馬唯河東陝  
西川峽三路詔馬唯吐蕃回紇党項藏牙族白馬鼻

家保家名市族諸蕃至雍熙端拱間河東則麟府豐  
嵐州岢嵐火山軍唐龍鎮濁輪砦陝西則秦渭涇原  
儀延環慶階州鎮戎保安軍制勝關浩亹府河西則  
靈綏銀夏州川峽則益文黎雅成茂寧州永康軍京  
東則登州自趙德明據有河南其牧市唯麟府涇原  
儀渭秦階環州岢嵐火山保安保德軍其後置場則  
又止環慶延渭原秦階文州鎮戎軍而已太祖時歲  
遭中使詣邊州市馬先是兩河之民入蕃界盜馬入  
中國官給其直時方留意撫綏詔禁之太平興國四  
年詔市吏民馬十七萬疋六年詔內屬戎人驅馬詣

關下者首領縣次續食且禁富民無得私市十二月  
詔蕃部鬻馬官取良而棄駕又禁其私市歲入數既  
不充且無以懷遠人自今委長吏謹視馬之良駕駕  
即印識之許民私市焉先是以銅錢給諸蕃馬直八  
年有司言我人得錢銷鑄為器乃以布帛兼及他物  
易之天禧中宰相向敏中言國馬倍於先朝廣費芻  
粟乃詔以三歲以上配軍馬估直出賣先是市馬以  
三歲已上十三歲已下為率天聖中詔市四歲已上  
十歲已下既而所市不足群牧司以為言乃詔入券  
并省馬市三歲已上十二歲已下明年詔府州各

嵐軍自今省馬三歲四歲者不以等第五歲已上十  
二歲已下骨格良善行者悉許綱送估馬司餘非上  
京省馬並送并州揀馬司景祐元年御史中丞韓億  
言蕃部以馬抵永康軍中賣所得至少徒使羌人知  
蜀山川道路非計之得乃詔罷之四年群牧司奏河  
北諸軍闕馬請製等杖六付天雄軍真定府定瀛貝  
滄州市上生馬十二歲以下視等第給直馬自四尺  
七寸至四尺二寸九分六等其直自二萬五千四百五  
十至萬六千五百五十課自萬三千四百五十至八  
千九百五十九六等取備邊兵戶絕錢充直以第一

等送京師餘就配諸軍康定初陝西用兵馬不足詔  
京畿京西淮南陝西路括市戰馬馬四尺六寸至四  
尺二寸其直自五十千至二十千凡五等宰臣樞密  
使聽畜馬七參知政事樞密副使五尚書學士至知  
雜閣門使已上三升朝官閣門祗候已上一餘命官  
至諸司職員寺觀主首皆一節度使至刺史殿前馬  
步軍都指揮至軍頭司散員副兵馬使皆勿括並邊  
七州軍免出內庫珠償民馬直又禁邊臣私市闕者  
官給二年詔河北州軍置場市馬雖除等樣如聞所  
得不廣宜加增直第一等二萬八千第二等二萬六

千第三等二萬四千第四等以下及牝馬即依舊直  
仍自第二等以下遞減一寸慶曆四年詔河北點印  
民間馬凡收市外見餘二萬七百除坊郭戶三等鄉  
村三等已上養飼如舊餘點印者悉集揀市五年出  
內藏庫絹二十萬市馬于府州岢嵐軍六年詔陝西  
河東社馬死者本營鬻錢以助馬直至和元年詔蜀  
馬送京師道遠多病瘠自今以春秋冬部送陝西四  
路總管司二年脩陝西蕃馬驛群牧司每季檄沿路  
郡縣察視之邊州巡檢兵校聽自市馬官償其直又  
詔陝西轉運使司以銀十萬兩市馬于秦州歲以為

常嘉祐元年詔三司出絹三萬市馬于府州以給河東軍五年薛向言秦州券馬至京師給直并路費一馬計錢數萬請於原渭州德順軍置場收市給以解鹽交引即不耗度支纏錢其券馬姑存以來遠入歲可別得良馬八千以三千給沿邊軍騎五千入群牧司七年陝西提舉買馬監牧司奏舊制秦州蕃漢人月募得良馬二百至京師給綵絹銀椀腰帶錦襖子蕃官回紇隱藏不引至者並以漢法論罪歲暮及二千給賞物外蕃部補蕃官蕃官轉資回紇百姓加等給賞今原渭德順軍置場市馬請如秦州例施行詔

從之先是詔議買馬利害吳奎等議於秦州古渭永寧砦及原州德順軍各令置場京師歲支銀四萬兩紬絹七萬五千疋充馬直不足以解鹽鈔并雜支錢給之詔行之八年宰臣韓琦言秦州永寧砦舊以鈔市馬自脩古渭砦在永寧之西而蕃漢多互市其間因置買馬場凡歲用緡錢十餘萬蕩然流入虜中實耗國用詔復置場永寧罷古渭砦中場蕃部馬至徑薦于秦州治平元年薛向請原渭州德順軍買馬官永興軍養馬務如原州德順軍并渭州同判三年為任悉以所市馬多少為殿最又言秦州山外蕃部至原

渭州德順軍鎮戎軍鬻馬充豪商錢至秦州所償止得六百今請於原渭州德順軍官以鹽鈔博易使得輶齋至秦州易蜀貨以歸蜀商以所博鹽引至岐雍換監銀入蜀兩獲其便群牧司請如向言施行是歲詔河東陝西廣銳蕃落闕馬復置社買一馬官給錢三十千久之馬不至乃增置如慶曆詔書第三等三十五千第四等二十八千四年以成都府路歲輸絹絹三萬給陝西監牧司自是蕃部馬至者衆官軍仰給焉先是以陝西轉運使兼本路監牧買馬事後又以制置陝西解鹽官同主之大抵國初市馬歲僅得

五千餘疋天聖中蕃部省馬至三萬四千九百餘疋  
嘉祐以前原渭德順允三歲市馬至萬七千一百疋  
秦州券馬歲至萬五千疋允牧地自畿甸及近郡使  
擇水草善地而標占之淳化景德間內外坊監總六  
萬八千頃諸軍班又三萬九百頃不預焉歲久官失  
其籍界堠不明廢置不常而淪於浸冒者多矣淳化  
二年十二月通利軍上十牧草地圖上慮侵民田遣  
中使檢視疆理嘉祐中韓琦請括諸監牧地留牧外  
聽下戶耕佃遣都官員外郎高訪等括河北得閒田  
三千三百五十頃募佃歲約得穀十一萬七千八百

石絹三千二百五十疋草十六萬一千二百束群牧司言諸監牧地間有水旱每監牧放外歲刈白草數萬束以備冬飼今悉賦民異時監馬增多及有水旱無以轉徙牧放詔遣左右廂提點官相度除先被侵冒已根括出地權給租佃餘委群牧司審度存留有閒土即募耕佃五年群牧司言凡牧一馬往來踐食占地五十畝諸監既無餘地難以募耕請存留如故廣平廢監先賦民者亦乞取還乃詔河北京東牧監帳管草地自今毋得縱人請射犯者論以違制群牧使歐陽脩言唐之牧地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暨

河曲之野內則岐幽涿寧東接銀夏又東至于樓煩  
今則沒入蕃界淪於侵佃不可復得惟河東嵐石之  
間山荒甚多汾河之側草地亦廣其間水草最宜牧  
養此唐樓煩監地迹此推之則樓煩元池天池三監  
舊地尚冀可得臣徃年出使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  
平定軍其地率多閑曠河東一路水草甚佳地勢高  
寒必宜馬性又京西唐汝之間荒地亦廣請下河東  
京西轉運司遣官審度若可興置監牧則河北諸監  
尋可廢罷治平末牧地總五萬五千河南六監三萬  
二千而河北六監則二萬三千凡支配驥驥院估馬

司以當配軍及新收馬閱于便殿數母過二百冗配軍視其奉錢之數馬自四尺六寸至四尺三寸奉錢自一千至三百為四等差次給之至五月權止外州軍士闕馬先奏稟乃給荆湖路歸遠雄武軍士配以在所土產馬凡闕馬軍士以分數配填慶曆四年詔陝西河北河東填五分餘路填四分他州軍府界巡檢兵校聽自市官償其直毋過三十千是歲詔諸路以馬給軍士比試武技優者先給比試兩給闕馬十疋以下全給十四以上如舊數支至和元年詔軍士戍陝西河東河北填七分餘路填六分冗主兵官當

借馬者至罷兵權殿前馬步軍都指揮使賜所借馬  
三都虞候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二軍都  
指揮使一外州在官當借馬者經略使三總管鈴轄  
二路分都監承受極邊砦至監押都巡檢把截保丁  
指使一毋得乘之他州并以假人犯者論以違制寶  
元元年詔群臣例賜馬者宰相至樞密直學士使相  
至正任刺史并皇族緣姻事當賜者如舊制餘給以  
馬直少卿監已上三十五千內殿承制已下二十三  
千凡群臣假官馬進奉者置籍報左藏庫償直四  
十千其後多負不償乃詔借馬者先輸直久逋不

償者剋其奉料熙寧以來有保馬戶馬其後又變為  
給地牧馬神宗嘗患馬政不善謂樞密使文彥博曰  
群牧官非人無以責成功其令中書擇使卿舉判官  
冀國馬蕃息以給戰騎於是以比部員外郎崔台符  
權群牧判官又命群牧判官劉航及台符刪定群牧  
敕令以唐制參本朝故事而奏決焉熙寧元年又手  
詔彥博等曰今諸州守貳雖同領群牧而未嘗親蒞  
職事其議更制應監牧郡守貳並朝廷選授與坊監  
使臣皆第其能否制賞罰而升黜之宜立法以聞  
又手詔曰方今馬政不脩官吏無著効豈任不久

而才不盡歟是何監牧之多官吏之衆而乏才之甚  
也昔唐用張萬歲三世典群牧恩信行乎下故馬政  
脩舉後世稱為能吏今上自提總官屬下至坊監使  
臣既非銓擇而遷徒迅速謂之假道欲使官宿其業  
而盡其能不可得也為今之計者當簡其勞能進之  
以序自坊監而上至於群牧都監皆課其功而第進  
之以為任事者勸焉於是樞密副使邵元請以牧馬  
餘田脩稼政以資牧養之利而群牧司言馬監草地  
四萬八千餘頃今以五萬馬為率一馬占地五十畝  
大名廣平四監餘田無幾宜且仍舊而原武單鎮

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等監餘良田萬七千頃可賦民以收芻粟從之已而樞密院又言舊制以左右駢驥院總司國馬景德中始增置群牧使副都監判官以領廐牧之政使領雖重未嘗躬自巡察不能周知牧畜利病以故馬不蕃息今宜分置官局專任責成乃詔河南北分置監牧使以劉航崔台符為之又置都監各一員其在河陽者為孳生監凡外諸監並分屬兩使各條上所當行者諸官吏若牧田縣令佐並委監牧使舉劾專隸樞密院不領於群牧制置先是群牧司請於河北河東陝西都總管沿所各置

一監以便給軍乃遣官下諸路詳度既又以知太原  
唐介之請發沙苑馬五百置監於交城又分置河南  
河北兩使時上方留意牧監地然諸監牧田皆寬衍  
為人所冒占故議者爭請收其餘資以佐芻粟言利  
者乘之始以增賦入為務二年詔括河南北監牧司  
總牧地舊籍六萬八千頃而今籍五萬五千餘數皆  
隱於民自是請以牧地賦民者紛然而諸監尋廢是  
歲天下應在馬凡十五萬三千六百有奇初內外班  
直騎軍馬以四月下槽出牧迄八月上槽風雨勞逸  
之不齊故多病斃圉人歲被榜罰吏緣牧事害民

棚井科率無寧歲四年十月乃命同脩起居注曾孝寬較度其利害孝寬請罷諸班直諸軍馬出牧以田募民出租詔自來年如所請仍令三司備當牧五月芻粟五年廢太原監七年廢東平原武監而合淇水兩監為一八年遂廢河南北八監惟存沙苑一監而兩監司牧亦罷矣沙苑先以隸陝西提舉監牧至是復屬之群牧司始議廢監時群牧制置使文彥博言議者欲賦牧地與民而收租課散國馬於編戶而責孳息非便詔元絳蔡確較其利害上之於是中書樞密院言河南北十二監起熙寧二年至五年歲出

馬一千六百四十匹可給騎兵者二百六十四餘僅  
足配郵傳而兩監牧吏卒雜費及所占地租為繕錢  
五十三萬九千有奇計所出馬為錢三萬六千四百  
餘緡而已今九監見馬三萬若不更制則日就損耗  
於是卒廢之以其善馬分隸諸監餘馬皆斥賣收其  
地租給市易本錢分寄籍常平出子錢以為市馬之  
直監兵五千以為廣固指揮脩治京城焉後遂廢高  
陽真定太原大名定州五監凡廢監錢歸市易之外  
又以給熙河歲計諸監既廢淤田司請廣行淤溉增  
課以募耕者而河北制置牧田所繼言牧田沒於民

者五千七百餘頃乃嚴侵冒之法而加告獲之賞自是利入增多元豐三年廢監租錢遂至百一十六萬自群牧使而下賜賚有差乃命太常博士路昌衡秘書丞王得臣與逐路轉運司開封府界提點司按租地約三年中價以定歲額若催督違滯以擅支封椿法論初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奏於岷州床川荔川閭川砦通遠軍熟羊砦置牧養十監議者繼言蕃馬法帝欲試之近甸六年手詔樞密院牧馬重事經始之際宜得左右近臣以總其政今自霧澤陂牧馬所造法始於畿內置十監以次推之諸路宜令樞密院

都承旨張承一副都承旨張山甫經度制置權不隸  
尚書駕部及太僕寺有當省朝廷處分者樞密院主  
之已而其說皆不効八年同提舉經度制置曹誦言  
自崇儀副使溫從吉建議朔孳生監迨今二年駒不  
蕃而死者益衆乃命御史臺校覈自置監以來得駒  
不及一分四釐馬死已十分之六於是責議者及提  
舉官而罷畿內十監元祐初議興廢監以復舊制於  
是詔庫部郎中郭茂恂往陝西河東所當置監尋又  
下河北陝西轉運提點刑獄司按行河渭并晉之間  
牧田以聞時已罷保甲教騎兵而還戶馬於民於是

右司諫王巖叟言兵之所恃在馬而能蕃息之者牧監也昔廢監之初識者皆知十年之後天下當乏馬已而不待十年其弊已見此甚非國之利也乞收還戶馬三萬復置監如故監牧事委之轉運官而不專置使今鄆州之東平北京之大名元城衛州之淇水相州之安陽洺州之廣平監以及瀛定之間棚塞草地疆畫具存使臣牧卒大半猶在稍加招集則指顧之間措置可定而人免納錢之害國收牧馬之利豈非計之得哉又况廢監以來牧地之賦民者為害多端若復置監牧而收地入官則百姓戴恩如釋重負

矣自是洛陽單鎮原武淇水東平安陽等監皆復初  
熙寧中併天駟四監為二而左右天廐坊亦罷至是  
復左右天廐坊時又有旨內外馬事並隸太僕寺不  
由駕部而達尚書省兵部尚書王存右司諫王覲言  
先帝講求歷代之法正省臺寺監之職上下相繼各  
有統制其間或濡滯不通宜量加裁正不可因而隳  
紊言不果行又詔舊屬群牧司者專隸太僕寺直達  
樞密院不由尚書省及駕部至崇寧中始詔如元豐  
舊制紹聖初用事者更以其意為廢置而時議復變  
太僕寺言府界牧田占佃之外尚存三千餘頃議復

畿內孳生十監詔以莊宅副使麥文暉內殿崇班王景儉充提舉後二年而給地牧馬之政行矣先是知任縣韓筠等建議凡授民牧田一頃為官牧一馬而蠲其租縣籍其高下老壯毛色歲一閏亡失者責償已佃牧田者依上養馬知邢州張赴上其說且謂授田一頃為官牧一馬較陝西汎邊弓箭手既養馬又戍邊者為優試之一監一縣當有利而無害樞密院是其請且言熙寧中罷諸監以賦民歲收緡錢至百餘萬元祐初未嘗講明利害惟務罷元豐熙寧之政奪已佃之田而復舊監桑棗并廬多所毀伐監牧官

吏為費不貲牧卒擾民棚井抑配為害非一蓋自復監以來臣僚屢陳公私之害若循元祐倉卒更張之法久當益弊且左右廂今歲籍馬萬三千有奇堪配

軍者無幾惟沙苑六千疋愈於他監今赴等所陳授

田養馬既蠲其租不責以孳息而不願者無所抑勒

又限以尺寸則緩急皆可用之馬矣乃具為條畫下

太僕寺應監牧州縣悉行之時殿中侍御史陳次升

言給地牧馬其初始於邢州守令之請未嘗下監司

詳度諸路各有利害既不可知民居與田相遠者難

就耕牧一頃之地所直不多而亡失責償為錢四五

十千必非人情所願言竟不行時同知樞密院者曾布也四年遂廢淇水單鎮安陽洛陽原武監罷提點所及左右廂惟存東平沙苑二監曾布自叙其事曰元祐中復置監牧兩廂所養馬止萬三千匹而不堪者過半今既以租錢置蕃落十指揮於陝西養馬三千五百又人戶願養者亦數千而所存兩監各可牧萬馬馬數多於舊監而所省官吏之費非一近世良法未之能及時三省皆稱善其後沙苑復隸陝西買馬監牧司而東平監仍廢崇寧元年有司較諸路田養馬之數凡一千八百疋有奇而河北西路占一千

四百他路自二百疋以下至河東路僅九疋而開封府界京西南路京東東路皆無應募者蓋法雖已具而猶未及行也大觀元年尚書省言元祐置監馬不蕃息而費用不貲今沙苑最號多馬然占牧田九千餘頃芻粟官曹歲費繕錢四十餘萬而牧馬止及六千自元符元年至二年亡失者三十九百且素不調習不中於用以九千頃之田四十萬繕之費養馬而不適於用又亡失如此利害灼然可見今以九千頃之田計其磽瘠三分去一猶得良田六千頃以直計之頃為錢五百餘繕以一頃募一馬則人得地利馬

得所養可以紹述先帝隱兵於農之意請下永興軍  
路提點刑獄司及同州詳度以聞俟見實利則六路  
新邊閑田當以次推行時熙河路蘭湟牧馬司又請  
兼募願養牝馬者每牧三駒以其二歸官一充賞詔  
行之是歲臣僚言岷州應募養馬者至萬餘疋於  
是自守貳而下遞賞有差明年詔熙河路應縣鎮城  
砦關堡官並兼管幹給地牧事四年復罷京東西路  
給地牧馬復東平監政和二年詔諸路復行給地牧  
馬復罷東平監五年提舉河東給地牧馬尚中行以  
奏報稽違且欲擅更法詔授遠小監當官於是人

皆趣令牧守提舉以率先就緒遷官第賞者甚衆  
七年有司言給地增牧法成令具諸路告功乃下諸  
路春秋集教以備選用令下奉行之者益力蔡京  
既罷政新用事者更言其不便宣和二年詔罷政和  
二年以來給地牧馬條令收見馬以給軍應牧田及  
置監處並如舊制又復東平監凡諸監興罷不一而  
沙苑監獨不廢自給地牧馬之法罷三年而復行時  
牧田已多所給占乃詔見管及已拘收如官司輒復  
請占者以違制論六年又詔立賞格應牧馬通一路  
及三千州通縣及一千縣及三百其提點刑獄守

令各遷一官倍者更減磨勘年於是諸路應募牧馬者為戶八萬七千六百有奇為馬二萬三千五百既推賞如上詔而兵部長貳亦以兼總八路馬政遷官然北方有事而馬政亦急矣靖康元年左丞李綱言祖宗以來擇陝西河東河北羨水草高涼之地置監亢三十六所比年廢罷殆盡民間雜養以充後官吏便文以塞責而馬無復善者今諸軍閥馬者太半宜復舊制權時之宜括天下馬量給其直不旬日間則數萬之馬猶可具也然時已不能盡行其說矣保甲養馬者自熙寧五年始先是中書省樞密院議

其事於上前文彥博吳充言國馬宜不可闕今法馬  
死者責償恐非民願安石以為令下而京畿按牒者  
已千五百戶決非出於驅迫持論益堅五月詔開封  
府界諸縣保甲願牧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  
給之六年曾布等承詔上其條約凡五路義勇保甲  
願養馬者戶一疋物力高願養二疋者聽皆以監牧見  
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毋或彊與府界毋過三  
千匹五路毋過五千匹襲逐盜賊外乘越三百里者  
有禁在府界者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  
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為

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為一社以待病斃逋償者保戶  
馬斃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斃社戶半償之歲一閱其  
肥瘠禁苛留者凡十四條先從府界頒焉五路委監  
司經略司州縣更度之於是保甲養馬行於諸路矣  
時河東騎軍馬萬一千餘疋番戍率十年一周議欲  
省費乃行五路義勇保甲養馬法兵部言河東正軍  
馬九千五百疋請權罷官給以義勇保甲馬五千補  
之以合額俟正軍馬不及五千始行給配下中書樞  
密院樞密院以為官養一馬歲為錢二十七千民養  
一馬纔免折變緣納錢六千五百折米而輸其直

為錢十四千四百餘皆出於民決非所願况減軍馬  
五千足邊防事宜何所取備若存官軍馬如故漸令  
民間從便牧馬不以五千為限於理為可中書謂官  
養一馬以中價率之為錢二十七千募民牧養可省  
雜費八萬餘緡計前二年官馬死倍於保甲馬而保  
甲有馬可以習戰禦盜公私兩便帝卒從樞密院議  
九年京畿保甲養馬者罷給錢布止免輸草而增馬  
數元豐六年取河東路保甲十分之二以教騎戰且  
以本路鹽息錢給之每二十五千令市一馬仍以五  
年為限七年詔京東西路免教閱每都保養馬五十

延延給錢十千限京東以十年京西十五年而數足  
置提舉保甲馬官京西以呂公雅京東以霍翔領之  
罷鄉村物力養馬之令養戶馬者免保甲馬皆翔所  
陳也翔及公雅既領提舉事多所建白請借常平錢  
每路五萬緡付州縣出息以賞馬之充肥及孳息者  
願以私馬印為保馬者聽養馬至三匹蠲役外每延  
許次丁一人贖杖罪之非侵損於人者詔悉從之公  
雅又令每都歲市二十延限十五年者促為二年半  
京西不產馬民貧乏益不堪上慮有司責數過多百  
姓未喻上意詔如元令稍增其數公雅乃請每都歲

市八疋限以八年山縣限以十年翔又奏本路馬已  
及萬疋請令諸縣弓手各養一疋以贖失捕之罪哲  
宗嗣位言新法之不便者以保馬為急乃詔曰京東  
西保馬期限極寬有司不務循守遂致煩擾先帝已  
嘗手詔誥責今猶未能遵守其兩路市馬年限並如  
元詔尋又詔以兩路保馬分配諸軍餘數付太僕寺  
不堪支配者斥還民戶而責官直翔公雅皆以罪去  
而保馬遂罷 戸馬者慶曆中嘗詔河北民戶以物  
力養馬以備官買熙寧二年河北察訪使曾孝寬以  
為言始參考行之是時諸監既廢仰給市馬而義勇

保甲馬復從官給朝廷以乏馬為憂元豐三年春以  
王拱辰之請詔開府界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潞  
縣戶各計資產市馬坊郭家產及三千緡鄉村五千  
緡若坊郭鄉村通及三千緡以上者各養一馬增倍  
者馬亦如之至三疋止馬以四尺三寸以上齒限八  
歲以下及十五歲則更市如初籍於提舉司於是諸  
道各上其數開封府界四千六百九十四河北東路  
六百一十五西路八百五十四秦鳳等路六百四十  
二永興路一千五百四十六河東路三百六十六京  
東東路七百一十七西路九百二十二京西南路五

百九十九路七百一十六時初立法上慮商賈乘時  
高直以病民命以群牧司驍騎以上千疋出市以平  
其直熙寧中嘗令德順軍蕃部養馬帝問其利  
害王安石謂今坊監以五百緡得一馬若委之熙河  
蕃部當不至重費蕃部地宜馬且以畜牧為生誠  
為便利已而得駒庫劣亡失者責償蕃部苦之其法  
尋廢至是環慶路經略司復言已檄諸蕃部養馬詔  
閱實及格者一疋支五繩鄜延秦鳳涇原路準此時  
西方用兵頗調戶馬以給戰騎借者給還死則償直  
七年遂詔河東鄜延環慶路各發戶馬二千以給正

兵河東就給本路鄜延益以永興軍等路及京西坊郭馬環慶益以秦鳳等路及開封府界馬戶既配兵後遂不復補京東西既更為保馬諸路養馬指揮至八年亦罷其後給地牧馬則亦本於戶馬之意云至於牧市則仍嘉祐之制置買馬司於原渭州德順軍而增為招市之令後開熙河則更於熙河置買馬司而以秦州買馬司隸焉八年遂置熙河路買馬坊六而原渭德順諸場皆廢繼又置熙河岷州通遠軍永寧砦等場而德順軍置馬場亦復先是麟府路上所市馬三百以其直增於熙河而又多羸憊乃罷本

路博易令軍馬司自市時又以邊臣之議市岢嵐大  
山軍土產馬以增戰騎既又以邊人盜馬越疆以趣  
利尋皆罷之自是國馬專仰市於熙河秦鳳矣熙寧  
七年熙河用兵馬道梗絕乃詔知成都府秦延慶兼  
提舉戎牋州買馬以經度其事明年延慶言威雅嘉  
瀘文龍州地接烏蠻西羌皆產善馬請委知州若主  
以錦綵茶絹招市未及施行會威茂州夷人盜邊及  
西邊馬已至八月遂詔罷提舉戎牋買馬元豐中軍  
興乏馬六年復命知成都呂大防同成都府利州路  
轉運司經制邊郡之可市馬者遂制嘉州中鎮此石雅

州靈闕等買馬場而馬皆不至元祐初乃罷之元祐中嘗詔以蜀馬給陝西軍以陝西馬赴京師崇寧五年增黎州市馬至四千疋然凡云蜀馬者惟沈黎所市為多其他如戎瀘等州歲與蠻人為市第存儻隘數馬以給其直大觀初又詔播州夷界巡檢楊榮許歲市馬五十疋於南平軍其給賜視戎州之數熙寧中罷券馬而專於招市歲省三司錢二十萬緡自馬不下槽出牧三司復給芻秣之費更相補除而三司歲償群牧者為緡錢十萬以增市馬券馬之罷已久紹聖初提舉買馬陸師閔奏復行之令番漢商人願

以駕結券進賣者先從諸場驗印各具其直給券送  
太僕寺償之其說以為券馬既盛行則綱馬可罷行  
之三年樞密院言券馬死不及釐而綱馬之死十倍  
乃賜師閔金帛加集賢脩撰以賞其功時議既不以  
券馬為是主管買馬閻令亦言其枉費然曾布力行  
之崇寧中乃詔買馬一遵元豐法市馬之官自嘉祐  
中始以陝西轉運使兼本路監牧買馬事後又以制  
置陝西解鹽官同主之熙寧中始置提舉熙河路買  
馬命知熙州王韶為之而以提點刑獄為同提舉八  
年提舉茶場李杞言賣茶買馬固為一事乞同提舉

買馬詔如其請十年又置群牧行司以徃來督市馬者元豐三年復罷為提舉買馬監牧司四年群牧判官郭茂恂言承詔議專以茶市馬以物帛市穀而併茶馬為一司臣聞頃時以茶易馬兼用金帛亦聽其便近歲事局既分專用銀絹錢鈔非蕃部所欲且茶馬二者事實相湏請如詔便奏可仍詔專以雅州名山茶為易馬用自是蕃馬至者稍衆六年買馬司復罷兼茶事七年更詔以買馬隸經制熙河財用司經制司罷乃復故自李杞建議始於提舉茶事兼買馬其後二職分合不一崇寧四年詔曰神宗皇帝厲精

庶政經營熙河路茶馬司以致國馬法制大備其後  
監司欲侵奪其利以助糴買故茶利不專而馬不敷  
額近雖更立條約令茶馬司總運茶博馬之職猶慮  
有司苟於目前近利不顧悠久深害三省其謹守已  
行毋輒變亂元豐成法自是職任始一市馬之數以  
時增損初原渭德順凡三歲共市馬萬七千一百疋  
而群牧判官王誨言嘉祐六年以前秦州券馬歲至  
者萬五千疋今券馬法壞請令增市而優使臣之賞  
熙寧三年乃詔涇原渭德順歲買萬疋三年而會之  
以十分為率及六分七釐者進一官餘分又折為三

等每增一等者更減磨勘年自是市馬之賞始優  
矣時誨上馬政條約詔頒行之其後熙河市馬歲增  
至萬五千紹聖中又增至二萬疋歲費五十萬緡後  
遂以為定額特詔增市者不在此數崇寧四年提舉  
程之邵孫鼈朴以額外市戰馬及二萬疋各遷一官  
鼈朴仍賜三品服大觀元年龐寅孫等又以買御  
前良馬及三萬疋推恩如之邵例宣和中宇文常何  
漸等更以遵用元豐成法省費不貲各加職遷官時  
如此類頗衆賞典優濫官屬利於多市馬取充數而  
已支配舊制自御馬而下次給賜臣僚次諸軍而驛

馬為下熙寧初樞密院言相宗時臣僚任邊職者或賜  
帶甲馬示不忘疆場之事承平日久僥倖滋長請應  
使臣閣門祗候以上充三路路分州軍總管鉅轄之  
類賜馬價如故餘皆罷給奏可十年群牧司又言  
去歲給安南行營及兩省宗室諸班直及諸軍諸司  
馬總三千餘疋未支者猶二千請裁宗室以下所給  
馬諸司停給從之自罷監至此始閼馬矣熙寧初詔  
河北騎軍如陝西河東杜馬例立杜更相助錢以市  
馬而遞增官直尋出奉宸庫珠十餘萬以充其費  
其後陝西馬杜苦於斂率元豐中乃詔本路罷其法

更從買馬司給之時又諸路置將馬不能盡給則給其直而委諸將自市其在熙河蘭會路者即以為買馬之數初內外諸軍給馬例不及其元額視其闕之多寡以分數填配元豐更立為定制凡諸軍闕馬應給者在京府界京東西河東陝西路無過十之七河北路十之六然其後諸軍闕馬者多紹聖三年乃詔提舉陸師閔於歲額外市馬三萬疋給鄜延環慶路正兵餘支弓箭手仍權不限分數宣和初真定中山高陽等路乏馬復給度僧牒令帥臣就市以補諸軍之闕高宗紹興二年置馬監於饒州守倅領之擇官

田為牧地復置提舉俄廢四年置監臨安之餘杭及  
南蕩十九年詔馬五百疋為一監牡一而牝四監為  
四群歲產駒三分及斃二分以上有賞罰帝謂輔臣  
曰議者言南地不宜牧馬昨自牧養今二三年已得  
馬數百先是川路所置馬歲牧於鎮江是年春上以  
未見蕃息遂分江上諸軍後又置監郢鄂間牝牡千  
十餘年僅生二十駒且不可用乃已故凡戰馬悉仰  
秦川廣三邊焉秦馬舊二萬乾道間秦川買馬額歲  
萬一千九百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百益梓利  
三路漕司歲出易馬紬絹十萬四千疋成都路十一

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茶馬司所收大較若此慶  
元初合川秦兩司為萬一千十有六嘉泰末合兩司  
為萬二千九十四然累歲市易多不及額蓋南渡前  
市馬分而為二其一曰戰馬生於西郵良健可備行  
陣今宕昌峰貼峽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羈縻馬產  
西南諸蠻短小不及格今黎叙等五州所產是也羈  
縻馬每綱五十其間良者不過三五中等十數餘皆  
下等不可服乘守貳貪賞格以多為貴經涉險遠且  
綱卒盜其芻粟道斃者相望成都府馬務歲發江上  
諸軍馬凡五十八綱月券錢米二百緡歲計萬一千

六百緡歲發三衙馬百二十綱其費稱是率未嘗如  
數蓋茶馬司勒錢帛馬至價不即償致然也舊蕃蠻  
中馬良駕有定價紹興中張松為黎倅欲馬溢額覬  
賞乃高直市之夷人無厭邀求滋甚後印部川蠻恃  
功趙彥博始以細茶錦與之而夷人每貿馬以茶錦  
不堪藉口慶元中金人既失冀北地馬至秦司亦罕  
舊川秦市馬赴密院多道斃者紹興二十七年詔川  
馬不赴行在分隸江上軍鎮江建康荆鄂軍各七百  
五十江池軍各五百殿前司二千五百馬司步司各  
千州馬良者二百進御此十九年所定格也廣馬者

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下李熾請市馬赴行在紹興  
初隸經略司三年即邕州置司提舉市於羅殿自杞  
大理諸蠻未幾廢買馬司帥臣領之七年胡舜陟為  
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詔賞之其後馬益精歲費黃  
金五鑑中金二百五十鑑錦四百純四千廉州鹽二  
百萬斤得馬千五百湏四尺二寸已上乃市之其直  
為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  
土人云尤駟駿者在其產處或博黃金二十兩日行  
四百里第官價已定不能致此自北諸蕃本自無馬  
蓋轉市之南詔南詔大理國也乾道九年大理人李

觀音得等二十二人至橫山砦求市馬知邕州姚恪  
盛陳金帛誘示之其人大喜出一文書稱利貞二年  
十二月約來年以馬來所求文選五經國語三史初  
學記及醫釋等書恪厚遺遣之而不敢上聞也嶺南  
自產小駟疋直十餘千與淮湖所出無異大理連西  
戎故多馬雖互市于廣南其實猶西馬也每擇其良  
赴三衙餘以付江上諸軍寶慶四年兩淮制府貿易  
北馬五千餘而他郡亦往往市馬不輒咸淳末有紀  
智立者獻謀以為兩淮軍將武官巨室皆畜馬率三  
借二三借一一全起團結隊伍借助防江各令飼馬

役夫自乘之官優給月錢一年以半年為約江面寧即放歸又云陳巖守招信團馬至七千出沒張耀此其驗也臣僚言宜倣祖宗遺意亟謀和市馬如出一馬則免其某色力役惟是川秦之馬遵陸則崇岡複嶺盤回斗絕舟行則峽江湍急灘磧險惡每綱運公私經費十倍而人馬俱疲上則耗國用下則困州縣綱兵所經甚於寇賊雖臣僚條奏更迭終莫得其要領豈馬政各因風土之宜而非東南之利歟

志卷第一百五十一

志卷第一百五十二

宋史一百九十九

開寶儀同三司上柱國靈輿國襄事前書奏丞相樞密院領經筵事都總裁監曉等奉

勅修

刑法一

夫天有五氣以育萬物木德以生金德以殺亦甚鑿矣而始終之序相成之道也先王有刑罰以糾其民則必溫慈惠和以行之蓋裁之以義推之以仁則震懼殺戮之威非求民之死所以求其生也書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言刑以弼教使之畏威遠罪導以之善爾唐虞之治固不能廢刑也惟禮以防

之有弗及則刑以輔之而已王道陵遲禮制隳廢始專任法以罔其民於是作爲刑書欲民無犯而亂獄滋豈由其本末無序不足相成故也宋興承五季之亂太祖太宗頗用重典以繩姦慝歲時躬自折獄慮囚務底明慎而以忠厚爲本海內悉平文教寢盛士初試官皆習律令其君一以寬仁爲治故立法之制嚴而用法之情恕獄有小疑覆奏輒得減宥觀夫重熙累洽之際天下之民咸樂其生重於犯法而致治之盛幾乎三代之懿元豐以來刑書益繁已而憲邪並進刑政紊矣國既南遷威柄下逮州郡之吏亦頗

專行而刑之寬猛繫乎其人然累世猶知以愛民爲心雖其失慈弱而祖宗之遺意蓋未泯焉今據其實作刑法志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建隆初詔判大理寺竇儀等上編敕四卷凡一百有六條詔與新定刑統三十卷並頒天下叅酌輕重爲詳世稱平允太平興國中增敕至十五卷淳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條詔給事中柴成務等尤其繁亂定可爲敕者二百八十有六條準律分十二門總十一卷

又爲儀制令一卷當時便其簡易大中祥符間又增三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條又有農田敕五卷與敕兼行仁宗嘗問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然乎王曾曰此檢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之所刪太宗詔令十存一二去其繁密以便於民何爲不可於是詔中外言敕得失命官修定取咸平儀制令及制度約束之在敕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敕天聖七年編敕成合農田敕爲一書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笞之屬七十

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既頒行因下詔曰敕令者治世之經而數動搖則衆聽滋惑何以訓迪天下哉自今有司毋得輒請刪改有未便者中書樞密院以聞然至慶曆又復刪定增五百條別爲總例一卷後又修一司敕二千三百十有七條一路敕千八百二十有七條一州一縣敕十四百五十有一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總三十有一流之屬總二十有一徒之屬總百有五杖之屬總百六十有八笞之屬總十有二又配隸之屬總八十有一大辟而下奏聽

旨者總六十有四冗此又在編敕之外者也嘉祐初  
因樞密使韓琦言內外吏兵奉祿無著令乃命類次  
爲祿令三司以驛料名數著爲驛令琦又言自慶曆  
四年距嘉祐二年敕增至四千餘條前後牴牾請詔  
中外使言敕得失如天聖故事七年書成總千八百  
三十四條視慶曆敕大辟增六十流增五十徒增六  
十有一杖增七十有三笞增三十有八又配隸增三  
十大辟而下奏聽旨者增四十有六又別爲續附令  
敕三卷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冗律所不載者一  
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

熙寧初置局脩敕詔中外言法不便者集議更定擇其可采者賞之元豐中始成書二十有六卷復下

二府參訂然後頒行帝留意法令每有司進擬多所

是正嘗謂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

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

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脩書者要當識此於是

允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

刑名輕重者皆為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

約束禁止者皆為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

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九五等有等

級高下者皆為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凡五卷  
有體制模楷者皆為式元祐初中丞劉摯言元豐編  
脩敕令舊載敕者多移之令蓋違敕法重違令罪輕  
此足以見神宗仁厚之德而有司不能推廣增多條  
目離析舊制因一言一事輒立一法意奇文晦不足  
以該事物之情行之幾時蓋已屢變宜取慶曆嘉祐  
以來新舊敕參照去取刪正以成一代之典右諫議  
孫覺亦言煩細難以檢用乃詔摯等刊定哲宗親政  
不專用元祐近例稍復熙寧元豐之制自是用法以  
後衝前改更紛然而刑制紊矣崇寧元年臣僚言有

司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引例破法非理也乃令各曹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脩與法妨者去之尋下詔追復元豐法制凡元祐條例悉燬之徽宗每降御筆手詔變亂舊章靖康初群臣言祖宗有一定之法因事改者則隨條貼說有司易於奉行蔡京當國欲快己私請降御筆出於法令之外前後牴牾宜令具錄付編脩敕令參用國初以來條法刪脩成書詔從其請書不果成高宗播遷斷例散逸建炎以前凡所施行類出入吏省記三年四月始命取嘉祐條法與政和敕令對脩而用之嘉祐法與見行不同

者自官制後法外賞格從重條約從輕紹興元年書成號紹興敕令格式而吏胥省記者亦復引用監察御史劉一正言法令具在吏猶得以為姦今一切用其所省記欺蔽何所不至十一月乃詔左右司敕令所刊定省記之文頒之時在京通用敕內有已嘗衝改不該引用之文因大理正張柄言亦詔刪削十年右僕射秦檜上之然自檜專政率用都堂批狀指揮行事雜入吏部續降條冊之中脩書者有所畏忌不敢刪削至與成法並立吏部尚書周麟之言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乃詔削去之至乾道時臣僚

言紹興以來續降指揮無慮數千牴牾難以考據詔  
大理寺官詳難定其可否類申刑部以所隸事自分  
送六部長貳參詳六年刑部侍郎汪大猷等上其書  
號乾道敕令格式八年頒之當是時法令雖具然吏  
一切以例從事法當然而無例則事皆泥而不行甚  
至隱例以壞法賄賂既行乃為具例淳熙初詔除刑  
部許用乾道刑名斷例司勲許用獲盜推賞例并乾  
道經置條例事指揮其餘並不得引例既而臣僚言  
乾道新書尚多牴牾詔戶部尚書蔡沈詳定之凡刪  
改九百餘條號淳熙敕令格式帝復以其書散漫用

法之際官不暇徧閱吏因得以容姦令敕令所分門編類為一書名曰淳熙條法事類前此法令之所未有也四年七月頒之淳熙末議者猶以新書尚多遺闕有司引用間有便於人情者復令刑部詳定迄光宗之世未成慶元四年右丞相京镗始上其書為百二十卷號慶元敕令格式理宗寶慶初敕令所言自慶元新書之行今二十九年前指揮殆非一事或舊法該括未盡文意未明湏用續降參酌者或舊法元無而後因事立為成法者或已有舊法而續降不必引用者或一時權宜而不可為常法者條目滋繁無

所遵守乞攷定之淳祐二年四月敕令所上其書名淳  
祐敕令格式十一年又取慶元法與淳祐新書刪潤其間  
脩改者百四十條并入者四百條增入者五十條刪去者  
十七條為四百三十卷度宗以後遵而行之無所更定  
矣其餘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敷前後時有增損不可勝紀云  
五季衰亂禁罔煩密宋興削除苛峻累朝有所  
更定法吏寢用儒臣務存仁恕凡用法不悖而  
宜于時者著之太祖受禪始定折杖之制凡流  
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  
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

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杖一百脊杖二十九十脊杖十八八十脊杖十七七十脊杖十五六十脊杖十三凡笞刑五笞五十脊杖十下四十三十脊杖八下二十脊杖七下常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先是藩鎮跋扈專殺為威朝廷姑息率置不問刑部按覆之職廢矣建隆三年令諸州奏大辟案湏刑部詳覆尋如舊制大理寺詳斷而後覆

于刑部凡諸州獄則錄事參軍與司法掾參斷之自是內外折獄蔽罪皆有官以相覆察又懼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別置審刑院讞之吏一坐深或終身不進由是皆務持平唐建中令竊盜贓滿三匹者死武宗時竊盜贓滿千錢者死宣宗立乃罷之漢乾祐以來用法益峻民盜一錢抵極法周初深懲其失復遵守中之制帝猶以其太重嘗增為錢三千陌以八十為限既而詔曰禁民為非乃設法令臨下以簡必務哀矜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於律文非愛人之旨也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足陌者死舊法強盜

持杖雖不傷人皆棄市又詔但不傷人者止計贓論  
令諸州獲盜非狀驗明白未得掠治其當訊者先具  
白長吏得判乃訊之凡有司擅掠囚者論為私罪時  
天下甫定刑典弛廢吏不明習律令牧守又多武人  
率意用法金州防禦使仇超等坐故入死罪除名流  
海島自是人知奉法矣開寶二年五月帝以暑氣方  
盛深念繩繫之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吏督獄  
掾五日一檢視洒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能自存者  
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即時決遣毋淹滯自是每  
仲夏申勑官吏歲以為常帝每親錄囚徒專事欽恤

允御史大理官屬尤嚴選擇嘗謂侍御史知雜馮炳  
曰朕每讀漢書見張釋之于定國治獄天下無冤民  
此所望於卿也賜金紫以勉之八年廣州言前詔竊  
盜贓至死者奏裁嶺南遐遠覆奏稽滯請不俟報帝  
覽奏惻然曰海隅習俗貪獷穿窬固其常也因詔嶺  
南民犯竊盜贓滿五貫至十貫者決杖黥面配役十  
貫以上乃死太宗在御常躬聽斷在京獄有疑者多  
臨決之每能燭見隱微太平興國六年下詔曰諸州  
大獄長吏不親決胥吏旁緣為姦逮捕證佐滋蔓踰  
年而獄未具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即決

之復制聽獄之限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  
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三日後又定令決獄違  
限準官書稽程律論踰四十日則奏裁事須證逮致  
稽緩者所在以其事聞然州縣禁繫往往猶以根窮  
為名追擾輒至破家因江西轉運副使張齊賢言令  
外縣罪人五日一具禁放數白州州獄別置曆長吏  
檢察三五日一引問疏理月具奏上刑部閱其禁多  
者命官即往決遣寃滯則降黜州之官吏會兩浙運  
司亦言部內州縣囚滿獄長吏輒隱落妄言獄空蓋  
懼朝廷詰其淹滯乃詔妄奏獄空及隱落囚數必加

深謹募告者賞之先是諸州流罪人皆錮送闕下所  
在或寅緣細微道路非理死者十恒六七張齊賢又  
請凡罪人至京擇清強官憲問若顯負沈屈致罷官  
吏且令只遣正身家屬俟旨其干繫者免錮送迺詔  
諸犯徒流罪並配所在牢城勿復轉送闕下雍熙元  
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繫禁日數以  
聞俾刑部專意糾舉帝閱諸州所奏獄狀有繫三百  
人者迺令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者咸準  
禁數件折以聞其鞫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禁  
繫者有司駁奏之開封女子李嘗繫等登聞鼓自言無

兒息身且病一旦死家業無所付詔本府隨所欲裁置之李無它親獨有父有司因繫之李又詣登聞訴父被繫帝駁曰此事豈當禁繫輦轂之下尚或如此天下至廣安得無枉濫乎朕恨不能親決四方之獄固不辭勞爾即日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十四人分往江南兩浙四川荆湖嶺南審決刑獄吏之弛怠者劾其罪以聞其臨事明敏刑獄無滯者亦以名上始令諸州十日一慮囚帝嘗謂宰相曰御史臺閭門之前四方綱準之地頗聞臺中鞫獄御史多不躬親垂簾雍容以自尊大鞠按之任委在胥吏求無冤濫豈

可得也乃詔御史決獄必躬親母得專任胥吏又嘗  
諭宰臣曰每閱大理奏案節目小未備移文按覆動  
涉數千里外禁繫淹久甚可憐也卿等詳酌非人命  
所係即量罪區分勿湏再鞫始令諸州笞杖罪不湏  
證逮者長吏即決之勿復付所司群臣受詔鞫獄獄  
既具騎置來上有司斷已復騎置下之州凡上疑獄  
詳覆之而無疑狀官吏並同違制之坐其應奏疑案  
亦騎置以聞二年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  
黥面隸牢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它  
如舊制八月復分遣使臣按巡諸道帝曰朕於獄犴

之寄夙夜焦勞慮有寃滯耳十月親錄京城繫囚遂至日旰近臣或諫勞苦過甚帝曰儻惠及無告使獄訟平允不致枉撓朕意深以為適何勞之有因謂宰相曰中外臣僚若皆留心政務天下安有不治者古人宰一邑守一郡使飛蝗避境猛虎渡河況能惠養黎庶申理冤滯豈不感召和氣乎朕每自勤不怠此志必無改易或云有司細故帝王不當親決朕意則異乎是若以尊極自居則下情不能上達矣自是祁寒盛暑或雨雪稍愆輒親錄繫囚多所原減諸道則遣官按決率以為常後世遵行不廢見各帝紀先是

太祝刁衍上疏言古者投姦人於四裔今乃遠方囚人盡歸象闕配務役神京天子所居豈可使流囚於此聚役禮曰刑入于市與衆棄之則知黃屋紫宸之中非行法用刑之所望自今外處罪人勿許解送上京亦不留於諸務充役御前不行決罰之刑殿前引見司鉗黥法具敕杖皆以付御史廷尉京府或出中使或命法官具禮監科以重明刑謹法之意帝覽疏甚悅降詔褒答然不能從也三年始用儒士為司理判官令諸州訊囚不須衆官共視申長吏得判乃訊囚刑部張佖言官吏枉斷死罪者請稍峻條章以責其

明慎始定制應斷獄失入死刑者不得以官減贖檢  
法官判官皆削一任而檢法仍贖銅十斤長吏則停  
任尋置刑部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  
遣鞫獄吏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皆以京朝官為  
之凡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陞辭日帝必臨遣諭  
之曰無滋蔓無留滯咸賜以裝錢還必召問所推事  
狀著為定令自是大理寺杖罪以下湏刑部詳覆又  
所駁天下案牘未具者亦令詳覆乃奏判刑部李昌  
齡言舊制大理定刑送部詳覆官入法狀主判官下  
斷語乃具奏至開寶六年闢法直官致兩司共斷定

覆詞今宜令大理所斷案牘寺官印署送詳覆得當  
則送寺共奏否即疏駁以聞淳化初始置諸路提點  
刑獄司凡管內州府十日一報囚帳有疑獄未決即  
馳傳往視之州縣稽留不決按讞不實長吏則劾奏  
佐史小吏許便宜按劾從事帝又慮大理刑部吏舞  
文巧詆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  
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上奏先達審刑院印訖  
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申覆裁  
決訖以付中書省當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  
始命論決蓋重慎之至也凡大理寺決天下案牘大

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  
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三年詔御史臺鞫  
徒以上罪獄具令尚書丞郎兩省給舍以上一人親  
往慮問尋又詔獄無大小自中丞以下皆臨鞫問不  
得專責所司自端拱以來諸州司理參軍皆帝自選  
擇民有詣闕稱冤者亦遣臺使乘傳按鞫數年之間  
刑罰清省矣既而諸路提點刑獄司未嘗有所平反  
詔悉罷之歸其事轉運司至道二年帝聞諸州所斷  
大辟情可疑者懼為有司所駁不敢上其獄迺詔死  
事有可疑者具獄申轉運司擇部內詳練格律者令

決之湏奏者乃奏真宗性寬慈尤慎刑辟嘗謂宰相  
曰執法之吏不可輕授有不稱職者當責舉主以懲  
其濫審刑院舉詳議官就刑部試斷案三十二道取  
引用詳明者審刑院每奏案令先具事狀親覽之翌  
日乃候進止裁處輕重必當其罪咸平元年從黃州  
守王禹偁之請諸路置病因院徒流以上有疾者處  
之餘責保于外景德三年詔諸道州軍斷獄內有宣  
敕不定刑名止言當行極斷者所在即寘大辟頗乖  
平允自今凡言處斷重斷極斷決配朝典之類未得  
論決具獄以聞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先是帝

出筆記六事其一曰勤恤民隱邇東庶官朕無日不念也所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災沴今軍民事務雖有轉運使且地遠無由周知先帝嘗選朝臣為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命中書樞密院擇官又曰河北陝西地控邊要尤必得人湏性度平和有執守者親選太常博士陳綸李及自餘擬名以聞咸引對於長春殿遺之內出御前印紙為曆書其績效代還議功行賞如刑獄枉濫不能擿舉官吏曠弛不能彈奏務從畏避者寘以深罪知審刑院朱選上言官吏因公事受財證左明

白望論以枉法其罪至死者加役流從之御史臺嘗  
鞫殺人賊獄具知雜王隨請讐嵩之帝曰五刑自有  
常制何為惨毒也入内供奉官楊守珍使陝西督捕  
盜賊因請擒獲強盜至死者望以付臣凌遲用戒凶  
惡詔捕賊送所屬依法論決毋用凌遲凌遲者先斷  
其支體乃抉其吭當時之極法也蓋真宗仁恕而慘  
酷之刑祖宗亦未嘗用初殿中侍御史趙湘嘗建言  
聖王行法必順天道漢制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此  
古之善政當舉行之且十二月為承天節萬方祝頌  
之時而大辟決斷如故况十一月一陽始出其氣尚

微議獄緩刑所以助陽抑陰也望以十一月十二月  
內天下大辟未結正者更令詳覆已結正者未令決  
斷所在厚加矜恤掃除獄房供給飲食薪炭之屬防  
護無致他故情可憫者奏聽敕裁合依法者盡冬月  
乃斷在京大辟人既當春孟之月亦行慶施惠之時  
伏望萬幾之暇臨軒躬覽情可憫者特從末減亦所  
以布聖澤於無窮况愚民之抵罪未斷兩月亦非淹  
延若用刑順於陰陽則四時之氣和氣和則百穀豐  
實水旱不作矣帝覽奏曰此誠嘉事然古今異制筆  
不同行之慮有淹滯或因緣為姦矣天禧四年乃詔天

下犯十惡劫殺謀殺故殺鬪殺放火強劫正枉法贓  
僞造符印厭魅呪詛造妖書妖言傳授妖術合造毒  
藥禁軍諸軍逃亡為盜罪至死者每遇十二月權  
住區斷遇天慶節即決之餘犯至死者十二月及  
春夏未得區遣禁錮奏裁在仁宗時四方無事戶  
口蕃息而克自抑畏其於用刑尤慎即位之初詔  
內外官司聽獄決罪湏躬自閱實毋枉濫淹滯刑部  
嘗薦詳覆官帝記其姓名曰是嘗失入人罪不得遷  
官者烏可任法吏舉者皆罰金獄疑者讞所從來久  
矣漢嘗詔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所以廣聽察防

繆濫也時奏讞之法廢初真宗嘗覽囚簿見天下斷死罪八百人慚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目至多官吏儻不盡心豈無枉濫故事死罪獄具三覆奏蓋甚重慎何代罪之遂命檢討法革而有司終慮淹繫不果行至是刑部侍郎燕肅奏曰唐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凡決死刑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財五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天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視唐幾至百倍京師大辟雖一覆奏而州郡獄疑上請法寺多所舉駁率得不應奏之罪往往增

飾事狀移情就法失朝廷欽恤之意望準唐故事天下死罪皆得覆奏議者必曰待報淹延漢律皆以季秋論囚唐自立春至秋分不決死刑未聞淹留以害漢唐之治也下其章中書王曾謂天下皆一覆奏則必死之人徒充滿狴犴而久不得決諸獄疑若情可矜者聽上請天聖四年遂下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輕重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毋得舉駁其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率以恩釋為

例名曰貼放吏始無所牽制請讞者多得減死矣先是天下旬奏獄狀雖杖笞皆申覆而徒流罪非繫獄乃不以聞六年集賢校理聶冠卿請罷覆杖笞而徒以上雖不繫獄皆附奏詔從其說自定折杖之制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至是有司以為言詔毋過十五兩初真宗時以京師刑獄多滯冤置糾察司而御史臺獄亦移報之八年御史論以為非體遂詔勿報祖宗時重盜剥棄柘之禁枯者以尺計積四十二尺為一功三功以上抵死殿中丞于大成請得以減死論下法官議謂當如舊帝意欲寬

之詔死者上請刑部分四按大辟居其一月覆大辟  
不下二百數而詳覆官纔一人明道二年令四按分  
覆大辟有能駁正死罪五人以上歲滿改官法直官  
與詳覆官分詳天下旬奏獄有重辟獄官毋預燕遊  
迎送凡上具獄大理寺詳斷大事期三十日小事第  
減十日審刑院詳議又各減半其不待期滿而斷者  
謂之急按凡集斷急按法官與議者並書姓名議刑  
有失則皆坐之至景祐二年判大理寺司徒昌運言  
斷獄有期日而炎暘之時繫囚淹久請自四月至六  
月減期日之半兩川廣南福建湖南如急按奏其後

猶以斷獄淹滯又詔月上斷獄數列大中小事期日  
以相參考是歲改強盜法不持杖不得財徒二年得  
財為錢萬及傷人者死持杖而不得財流三千里得  
財為錢五千者死傷人者殊死不持杖得財為錢六  
千若持杖罪不至死者仍刺隸千里外牢城能告群  
盜劫殺人者第賞之及十人者予錢十萬既而有司  
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為錢五千即刺為兵反重於  
強盜請減之遂詔至十千始刺為兵自是盜法惟京城加重  
盜得財為錢四千亦刺為兵自是盜法惟京城加重  
餘視舊益寬矣慶曆五年詔罪殊死者若祖父母父

母年八十及篤疾無期親者列所犯以聞承平日久  
天下生齒益蕃犯法者多歲斷大辟甚衆而有司未  
嘗上其數嘉祐五年判刑部李綯言一歲之中死刑  
無慮二十餘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  
窮莫急於盜賊今犯法者衆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  
教化未能導其為善歟願詔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  
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凡在京班直諸軍請量斗  
斛不足出戍之家尤甚倉吏自以在官無祿恣為侵  
漁神宗謂非所以愛養將士之意於是詔三司始立  
諸倉丐取法而中書請主典役人歲增祿至一萬八

千九百餘緡凡丐取不滿百錢徒一年每百錢則加  
一等千錢流二千里每千錢則加一等罪止流三千  
里其行貨及過致者減首罪二等徒者皆配五百里  
其賞百千流者皆配千里賞二百千滿十千為首者  
配沙門島賞三百千自首則除其罪凡更定約束十  
條行之其後內則政府外則監司多倣此法內外歲  
增吏祿至百餘萬緡皆取諸坊場河渡市利免行役  
剩息錢久之議臣欲稍緩倉法編敕所脩立告捕獲  
倉法給賞條自一百千分等至三百千而按問者減  
半給之中書請依所定詔仍舊給金賞雖按問亦全

給呂嘉問嘗請行貸者宜止以不應為坐之刑部始  
減其罪及哲宗初嘗罷重祿法而紹聖復仍舊熙寧  
四年立盜賊重法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  
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  
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  
貲之半為賞妻子遞降等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  
移不釋凡囊橐之家劫盜死罪情重者斬餘皆配遠  
惡地籍其家貲之半為賞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  
籍其家貲三之一為賞竊盜三犯杖配五百里或隣  
州雖非重法之地而囊橐重法之人以重法論其知

縣捕盜官皆用舉者或武臣為尉盜發十人以上限  
內捕半不獲効罪取旨若復殺官吏及累殺三人焚  
舍屋百間或群行州縣之內劫掠江海船械之中非  
重地亦以重論凡重法地嘉祐中始於開封府諸縣  
後稍及諸州以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縣京西滑州  
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濮齊徐濟單充鄆  
沂州淮陽軍亦立重法著為令至元豐時河北京東  
淮南福建等路皆用重法郡縣寢益廣矣元豐敕重  
法地分劫盜五人以上凶惡者方論以重法紹聖後  
有犯即坐不計人數復立妻孥編管法至元符三年

因刑部有請詔改依舊敕先是曾布建言盜情有重輕贓有多少今以贓論罪則劫貧家情雖重而以贓少減免劫富室情雖輕而以贓重論死是盜之生死係於主之貧富也至於傷人情狀亦殊以手足毆人偶傷身體與夫兵刃湯火固有間矣而均謂之傷朝廷雖許奏裁而州郡或奏或否死生之分特幸與不幸爾不若一變舊法凡以贓定罪及傷人情狀不至切害者皆從罪止之法其用兵刃湯火情狀酷毒及汙辱良家或入州縣鎮砦行劫若驅虜官吏巡防人等不以傷與不傷凡情不可貸者皆處以死刑則輕

重不失其當矣及布為相始從其議詔有司改法未  
幾侍御史陳次升言祖宗仁政加於天下者甚廣刑  
法之重改而從輕者至多惟是強盜之法特加重者  
蓋以禁姦宄而惠良民也近朝廷改法詔以強盜計  
贓應絞者並減一倍贓滿不傷人及雖傷人而情輕  
者奏裁法行之後民受其弊被害之家以盜無必死  
之理不敢告官而鄰里亦不為之擒捕恐怨仇報復  
故賊益逞重法地分尤甚恐養成大寇以貽國家之  
患請復行舊法布罷相翰林學士徐勣復言其不便  
乃詔如舊法前詔勿行先是諸路經畧鈐轄不得便

宜斬配百姓趙抃嘗知成都乃言當獨許成都四路  
王安石執不可而中書樞密院同立法許之其後謝  
景初奏成都妄以便宜誅釋多不當於是中書復刪  
定敕文惟軍士犯罪及邊防機速許特斷及抃移成  
都又請立法御史劉季孫亦為之請依舊便宜從事  
安石寢其奏武臣犯贓經赦叙復後更立年考升遷  
帝曰若此何以戒貪吏故命改法熙寧六年樞密都  
承旨曾孝寬等定議上之大槩倣文臣叙法而少增  
損爾七年詔品官犯罪按察之官並奏劾聽旨毋得  
擅捕繫罷其職奉元豐二年成都府利路鈐轄言徃

時川陝絹匹為錢二千六百以此估贓兩鐵錢得比  
銅錢之一近絹匹不過十三百估贓二匹乃得一匹  
之罪多至重法令寺定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元  
祐二年刑部大理寺定制凡斷讞奏獄每二十緡以  
上為大事十緡以上為中事不滿十緡為小事大事  
以十二日中事九日小事四日為限若在京八路大  
事十日中事五日小事三日臺察及刑部舉劾約法  
狀並十日三省樞密院再送各減半有故量展不得  
過五日凡公案日限大事以三十五日中事二十五  
日小事十日為限在京八路大事以三十日中事半

之小事參之一臺察及刑部並三十日每十日斷用  
七日議用三日五年詔命官犯罪事干邊防軍政文  
臣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中丞蘇轍言舊制文臣  
吏民斷罪公案歸中書武臣軍士歸樞密而斷例輕  
重悉不相知元豐更定官制斷獄公案並由大理刑  
部申尚書省然後上中書省取旨自是斷獄輕重比  
例始得歸一天下稱明焉今復分隸樞密必有罪同  
斷異失元豐本意請並歸三省其事干邊防軍政者  
令樞密院同進取旨則事體歸一而兵政大臣各得  
其職六年乃詔文武官有犯同按干邊防軍政者刑

四百八十八  
部定斷仍三省樞密院同取旨刑部論佃客犯主加  
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等  
謀殺盜詐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減因毆致死者  
不刺面配鄰州情重者奏裁凡命士死於官或去位  
其送徒道亡則部轄將校節級與首率衆者徒一年  
情輕則杖百雖自首不免政和間詔品官犯罪三問  
不承即奏請追攝若情理重害而拒隱方許加訊通  
來有司廢法不原輕重加訊與常人無異特使人有  
輕吾爵祿之心可申明條令以稱欽恤之意又詔宗  
子犯罪庭訓示辱比有去衣受杖傷膚敗體有惻朕

懷其令大宗正司恪守條制違者以違御筆論又曰  
其情理重害別被處分若罪至徒流方許制勘餘止  
以衆證為定仍取伏辨無得輒加撻考其令庭訓者  
並送大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中書省言律  
在官犯罪去官勿論蓋為命官立文其後相因掌典  
去官亦用去官免罪有犯則解役歸農幸免重罪詔  
改政和敕掌典解役從去官法左道亂法妖言惑衆  
先王之所不赦至宋尤重其禁凡傳習妖教夜聚曉  
散與夫殺人祭祀之類皆著于法訶察甚嚴故姦軌  
不逞之民無以動搖愚俗間有為之隨輒報敗其事

不足紀也

志卷第一百五十二

# 志卷第一百五十三

宋史二百

開寶儀同三司上贊國鑾國事前書奏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脫脫等奉

勅修

## 刑法二

律令者有司之所守也太祖以來其所自斷則輕重取舍有法外之意焉然其末流之弊專用己私以亂祖宗之成憲者多矣乾德伐蜀之役有軍大校割民妻乳而殺之太祖召至闕數其罪近臣營救頗切帝曰朕興師伐罪婦人何辜而殘忍至此遂斬之時郡縣吏承五季之習黷貨厲民故尤嚴貪墨之罪開寶

三年董元吉守英州月餘受賊七十餘萬帝以嶺表  
初平欲懲培克之吏特詔棄市峽州民范義超周顯  
德中以私怨殺同里常古真家十二口古真小子留  
留幸脫走至是擒義超訴有司峽州奏引赦當原帝  
曰豈有殺一家十二人可以赦論邪命正其罪八年  
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詔所貸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  
帝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嘆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  
止於投竄先王用刑蓋不獲已何近代憲網之密耶  
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得貸死太  
平興國六年自春涉夏不雨太宗意獄訟寃濫會歸

德節度推官李承信因市葱管園戶病創死帝聞之  
坐承信棄市初太祖嘗決繫囚多得寬貸而開封婦  
人殺其夫前室子當徒二年帝以其凶虐殘忍特處  
死至是有涇州安定婦人怒夫前妻之子婦絕其吭  
而殺之乃下詔曰自今繼母殺傷夫前妻子及姑殺  
婦者同凡人論雍熙元年開封寡婦劉使婢詣府訴  
其夫前室子王元吉毒已將死右軍巡推不得實移  
左軍巡掠治元吉自誣伏俄劉死及府中慮囚移司  
錄司案問頗得其侵誣之狀累月未決府白于上以  
其毒無顯狀令免死決徒元吉妻張擊登聞鼓稱冤

帝召問張盡得其狀立遣中使捕元推官吏御史鞠問乃劉有姦狀慙悸成疾懼其子發覺而誣之推官及左右軍巡使等削任降秩醫工詐稱被毒劉母弟欺隱王氏財物及推吏受賊者並流海島餘決罰有差司錄主吏賞緡錢賜束帛初元吉之繫左軍巡卒繫縛掠治謂之鼠彈箏極其慘毒帝令以其法縛獄卒寃轉號叫求速死及解縛兩手良久不能動帝謂宰相曰京邑之內乃復寃酷如此况四方乎端拱間虜犯邊郡北面部署言文安大城二縣監軍段重誨等棄城遁請論以軍法帝遣中使就斬之既行謂曰

此得非所管州軍召之邪往訊之乃決使至果訊得  
乾寧牒令部送民入居城非擅離所部遽釋之咸平  
間有三司軍將趙永昌者素凶暴督運江南多為姦  
贓知饒州韓昌齡廉得其狀乃移轉運使馮亮坐決  
停職遂揭登聞鼓訟昌齡與亮訟謗朝政仍僞刻印  
作亮等求解之狀真宗察其詐於便殿自臨訊永昌  
屈伏遂斬之釋亮不問而昌齡以他事貶郢州團練  
副使曹州民蘇莊蓄兵器匿亡命豪奪民產積贓  
計四十萬御史臺請籍其家帝曰累橫之民國有  
常法籍之斯過也論如律其縱捨輕重必當於義

多類此凡歲饑強民相率持杖劫人倉廩法應棄  
市每具獄上聞輒貸其死真宗時蔡州民三百一十  
八人有罪皆當死知州張榮推官江嗣宗議取為首  
者杖脊餘悉論杖罪帝下詔褒之遣使巡撫諸道因  
諭之曰平民艱食強取餓糧以圖活命爾不可從盜  
法科之天聖初有司嘗奏盜劫米傷主仁宗曰饑劫  
米可哀盜傷主可疾雖然無知迫於食不足耳命貸  
之五年陝西旱因詔民劫倉廩非傷主者減死刺謫  
他州非首謀又減一等自是諸路災傷即降敕饑民  
為盜多蒙矜減賴以全活者甚衆司馬光時知諫院

言曰臣聞敕下京東西災傷州軍如貧戶以饑偷盜  
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臣竊以為非便周禮  
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緩刑施力舍禁去幾率皆推  
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蓋以饑饉  
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頃年嘗見州縣  
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為小仁遇凶年劫盜斛斗輒寬  
縱之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  
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明降敕  
文豫言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為盜也百姓乏食當輕  
徭薄賦開倉振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相劫奪今

歲府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  
恐春夏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况降赦以勸之  
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  
更多也事報聞帝嘗御邇英閣經筵講周禮大荒大  
札薄征緩刑楊安國曰緩刑者乃過誤之民耳當歲  
歉則赦之憫其窮也今衆持兵杖劫糧廩一切寬之  
恐不足以禁姦帝曰不然天下皆吾赤子也一遇饑  
饉州縣不能振恤饑孽所迫遂至為盜又捕而殺之  
不亦甚乎仁宗聽斷尤以忠厚為主隴安縣民誣平  
民五人為劫盜尉悉執之一人掠死四人遂引服其

家辨于州州不為理悉論死未幾秦州捕得真盜龍  
州吏當坐法而會赦帝怒特貶知州孫濟為雷州參  
軍餘皆除名流嶺南賜錢粟五家復其役三年因下  
詔戒敕州縣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誤入人死有司  
當仲約公罪應贖帝謂審刑院張揆曰死者不可復  
生而獄吏雖廢復得叙官命特治之會赦勿叙用尚  
書比部員外郎師仲說請老自言恩得任子帝以仲  
說嘗失入人死罪不與其重人命如此時近臣有罪  
多不下吏劾實不付有司議法諫官王贊言情有輕  
重理分故失而一切出於聖斷前後差異有傷政體

刑法之官安所用哉請自今悉付有司正以法詔可  
近臣間有干請輒為言官所斥諫官陳升之嘗言有  
司斷獄或事連權倖多以中旨釋之請有緣中旨得  
釋者劾其干請之罪以違制論許之仁宗於賞罰無  
所私尤不以貴近廢法屢戒有司被內降者執奏毋  
輒行未嘗屈法以自徇也知虢州周日宣詭奏水災  
有司論請如上書不實法帝曰州郡多言符瑞至水  
旱之災或抑而不聞今守臣自陳墾溺官私廬舍意  
實在民何可加罪英宗在位日淺於政令未及有所  
更制然以吏習平安慢於奉法稍欲振起其怠惰三

班奉職和欽貸所部綱錢至絞帝命貸死免杖刺謫  
福建路牢城知審刑院盧士宗請稍寬其罪帝曰刑  
故而得寬則死者滋衆非刑期無刑之道俟有過誤  
貸無傷也富國倉監官受米濕惡壞十八萬石會  
恩當減帝特命奪官停之熙寧二年內殿崇班鄭  
從易母兄俱亡於嶺外歲餘方知請行服神宗曰  
父母在遠當朝夕為念經時無安否之間以至踰年  
不知存亡邪特除名勒停四年王存立言嘉祐中同  
學究出身為碭山縣尉嘗納官贖父配隸罪請同舉  
人法得免丁繼帝憫之復賜出身仍與注官九年知

桂州沈起欲經畧交趾取其慈恩州交人遂破欽犯  
邕管詔邊人橫遭屠戮職其致寇罪悉在起特削官  
爵編置遠惡州復讎後世無法仁宗時單州民劉玉  
父為王德毆死德更赦玉私殺德以復父讎帝義之  
決杖編管元豐元年青州民王贊父為人毆死贊幼  
未能復讎幾冠刺讎斷支首祭父墓自首論當斬帝  
以殺讎祭父又自歸罪其情可矜詔貸死刺配鄰州  
宣州民葉元有同居兄亂其妻縊殺之又殺兄子強  
其父與嫂為約契不訟鄰里發其事州為上請帝曰  
罪人以死姦亂之事特出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

下民雖無知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既罔其父又  
殺其兄戕其姪逆理敗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紹聖  
以來連起黨獄忠良屏斥國以空虛徽宗嗣位外事  
耳目之玩內窮聲色之欲徵發亡度號令靡常於是  
蔡京王黼之屬得以誣上行私變亂法制崇寧五年  
詔曰出令制法重輕予奪在上比降特旨處分而三  
省引用敕令以為妨礙沮抑不行是以有司之常守  
格人主之威福夫擅殺生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何  
格令之有臣强之漸不可不戒自今應有特旨處分  
間有利害明具論奏虛心以聽如或以常法沮格不

行以大不恭論明年詔凡御筆斷罪不許詣尚書省陳訴如違並以違御筆論又定令凡應承受御筆官府稽滯一時杖一百一日徒二年二日加一等罪止流三十里三日以大不恭論由是吏因緣為姦用法巧文寢深無復祖宗忠厚之志窮極奢侈以竭民力自速禍機靖康雖知悔悟稍誅姦惡而謀國匪人終亦未如之何矣高宗性仁柔其於用法每從寬厚罪有過貸而未嘗過殺知常州周杞擅殺人帝曰朕日親聽斷豈不能任情誅僇顧非理耳即命削杞籍大理率以儒臣用法平允者為之獄官入對即以慘

酷為戒臺臣士曹有所平反輒與之轉官每臨軒慮  
囚未嘗有送下者曰吾恐有司觀望鋟鍊以為重輕  
也吏部員外郎劉大中奉使江南回遷左司諫帝尋  
以為秘書少監謂宰臣朱勝非曰大中奉使頗多興  
獄今使為諫官恐四方觀望耳其用心忠厚如此後  
詔用刑慘酷責降之人勿掌除及親民止與遠小監  
當差遣當建紹間天下盜起往往攻城屠邑至興師  
以討之然得貸亦衆同知樞密院事李回嘗奏強盜  
之數帝曰皆吾赤子也豈可一一誅之誅其渠魁三  
兩人足矣至待貪吏則極嚴應受贓者不許掌除及

親民犯枉法自盜者籍其名中書罪至徒即不叙至  
死者籍其貲諸文臣寄祿官並帶左右字贓罪人則  
去之是年申嚴真決贓吏法令三省取具祖宗故  
事有以舊法棄市事上者帝曰何至爾耶但斷遣之  
足矣貪吏害民雜用刑威有不得已然豈忍實繕  
紳於死地邪在徽宗時刑法已峻雖嘗裁定笞杖之  
制而有司猶從重比中興之初詔用政和遞減法自  
是迄嘉定不易自蔡京當國允所請御筆以壞正法  
者悉釐正之諸獄具令當職官依式檢校加以乾木  
為之輕重長短刻識其上笞杖不得留節目亦不得

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官給火印暑月每五一  
洗濯枷杻刑寺輪官一員躬親監視諸獄司並旬申  
禁狀品官命婦在禁別具單狀合奏案者具情欵招  
伏奏聞法司朱書檢坐條例推司錄問檢法官吏姓  
名于後各州每年開收編配羈管婢人及斷過編  
配之數各置籍各路提點刑獄司歲具本路州軍斷  
過大辟申刑部諸州申提刑司其應書禁曆而不  
書應申所屬而不申奏案不依式檢坐開具違令  
回報不圓致妨詳覆與提刑司詳覆大辟而稽留  
失覆大辟致罪有出入者各抵罪知州兼統兵者

非出師臨陳毋用重刑州縣月具繫囚存亡之數  
申提刑司歲終比較死囚最多者當職官黜責其  
最少者褒賞之舊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為一匹竊  
盜至二十貫者徒至是又加優減以二千為一匹  
盜至三貫者徒一年三年復詔以三千為一匹竊  
盜及凡以錢定罪遞增五分四年又詔特旨處死情  
法不當者許大理寺奏審五年歲終比較宣州衢州  
福州無病死囚當職官各轉一官舒州病死及一分  
惠州二分六釐當職官各降一官六年令刑部體量  
公事邵州廣州高州勘命官淹係至久不報詔知

州降一官當職官展二年磨勘當行吏永不收叙德  
慶府勘封川縣令事七月不報詔知州勘官各抵罪  
九年大理寺朱伯文廣西催斷刑獄還言雷州海賊  
兩獄並係平人七人內五人已死帝惻然詔本路提  
刑以下重致罰十二年御史臺點檢錢塘仁和縣獄  
具錢塘大杖一多五錢半仁和枷一多一斤一輕半  
斤詔縣官各降一官十三年詔禁囚無供飯者臨安  
日支錢二十文外路十五文十六年詔諸鞫獄追到  
干證人無罪遣還者每程給米一升半錢十五文二  
十一年詔官支病囚藥物錢舊法刑部郎官四人分

左右廳或以詳覆或以叙審同僚而異事有防閑  
考覆之意南渡以來務從簡省大理少卿止一員刑  
部郎中初無分異獄有不得其情法有不當於理者  
無所平反追改二十六年右司郎中汪應辰言之詔  
刑部郎官依元豐法分左右廳治事二十七年詔四  
川以錢引科罪者準銅錢孝宗究心庶獄每歲臨軒  
慮囚率先數日令有司進欵案披閱然後決遣法司  
更定律令必親為訂正之丞相趙雄上淳熙條法事  
類帝讀至收驃馬舟船契書稅曰恐後世有筭及舟  
車之譏戶令戶絕之家許給其家三千貫及二萬貫

者取旨帝曰其家不幸而絕及二萬貫迺取之是有  
心利其財也又捕亡律公人不獲盜者罰金帝曰罰  
金而不加罪是使之受財縱盜也又監司知州無額  
上供者賞帝曰上供既無額是白取於民也可賞以  
誘之乎並令削去之其明審如此且於用刑未嘗以  
私廢法鎮江都統戚方以刻剥被罪宰臣陳俊卿言  
內臣有主之者帝曰朕亦聞之乃以内侍陳瑜李宗  
回等付大理獄究其賂狀獄成決配之乾道二年下  
詔曰獄重事也用法一傾則民無所措手足比年以  
來治獄之吏巧持多端隨意輕重之朕甚患焉其

自今革玩習之弊明審克之公使姦不容情罰必當  
罪用迪於刑之中勉之哉毋忽三年詔曰獄重事也  
稽者有律當者有比疑者有讞比年顧以獄情白於  
執政探取旨意以輕為重甚亡謂也自今其祇乃心  
敬於刑惟當為貴毋習前非不如吾詔吾將大寘於  
罰罔攸赦六年詔以絳計賊者更增一貫以四十為  
一匹議者又言犯盜以敕計錢定罪以律計絳今律  
以絳定罪者遞增一千敕內以錢定罪亦合例增一  
千從之臨安府左右司理府院三獄杖直獄子以無  
所給至為無籍七年詔人月給錢十貫米六斗每院

止許置一十二人時州縣獄禁淹延八年詔徒以上  
罪入禁三月者提刑司類申刑部置籍立限以督之  
其後又詔中書置禁奏取會籍大臣按閱以察刑寺  
稽違與夫不應問難而問難不應會而會者淳熙初  
浙西提刑鄭興裔上檢驗格目詔頒之諸路提刑司  
凡檢覆必給三本一申所屬一申本司一給被害之  
家紹興法鞫獄官推勘不得實故有不當者一案坐  
之乾道法又恐有移替事故者即致淹延乃令先決  
罪人不當官吏案後収坐至是所司請更定死罪依  
紹興法餘依乾道施行從之其後有司以覆勘不同

則前官有失入之罪往往雷同前勘帝知其弊十四年詔特免一案推結一次於是小大之獄多得其情二廣州軍獄吏畏憲司點檢送勘之害尤有重囚多斃於獄臣僚以為請乃詔二廣提刑司詳覆公事若小節不完不湏追逮獄吏委本州究實保明遇有死者必根究其所以致死三衙及江上諸軍各有推獄謂之後司獄成決於主帥不經屬官故軍吏多受財為奸光宗時乃詔通曉條制屬官兼管之廣東路瘴癉惟英德府為最甚謂之人間生地獄諸司公事欲速成者多送之自非死罪至即誣伏亟就刑責以出

五年臣僚言之詔本路諸司公事應送別州者無送  
英德府至寧宗時刑獄滋濫嘉泰初天下上死案一  
全年千八百一十一人而斷死者纔一百八十一人  
餘皆貸之乃詔諸憲臺歲終檢舉州軍有獄空并  
禁人少者申省取旨嘉定四年詔以絹計贓定罪  
者江北鐵錢依四川法二當銅錢一江西提刑徐似  
道言檢驗官指輕作重以有為無差訛交互以故吏  
姦出入人罪乞以湖南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令於  
傷損去處依樣朱紅書畫唱喝傷痕衆無異詞  
然後署押詔從之頒之天下五年詔三衙及江上

四川諸軍以武舉人主管後司公事理宗起自民  
間具知刑獄之弊初即位即詔天下恤刑又親制  
審刑銘以警有位每歲大暑必臨軒慮囚自謀殺  
故殺闔殺已殺人者僞造符印會子放火官員犯  
入己贓將校軍人犯枉法外自餘死罪情輕者降從  
流流降從徒徒從杖杖已下釋之大寒慮囚及祈晴  
祈雪及災祥亦如之有一歲凡數疏決者後以建康  
亦先朝駐蹕之地罪人亦得視臨安減降之法帝之  
用刑可謂極厚矣而天下之獄不勝其酷每歲冬夏  
詔提刑行郡決囚提刑憚行悉委倅貳倅不行

復委幕屬所委之人類皆肆行威福以要餽遺監司  
郡守擅作威福意所欲黥則令人其當黥之由意所  
欲殺則令證其當死之罪呼喝吏卒嚴限日時監勒  
招承催促結款而又擅置獄具非法殘民或斷薪為  
杖掊擊手足名曰掉柴或木索并施夾兩脰名曰夾  
轂或纏繩於首加以木楔名曰腦箍或反縛跪地短  
堅堅木交攢兩股令獄卒跳躍於上謂之超棍痛深  
骨髓幾於殞命富貴之家稍有胥吏動籍其貲又以  
赴辦月椿及添助版帳為名不問罪之輕重並從科罰  
大率官取其十吏漁其百諸重刑皆申提刑司詳

覆或具案奏裁即無州縣專殺之理往往殺之而  
待罪法無拘鎖之條特州縣一時彈壓盜賊姦暴罪  
不至配者故拘鎖之俾之省愆或一月兩月或一季  
半年雖永鎖者亦有期限有口食是時州縣殘忍拘  
鎖者竟無限日不支口食淹滯囚係死而後已又以  
已私摧折手足拘鎖尉砦亦有豪強賂吏羅織平民  
而囚殺之甚至戶婚詞訟亦皆收禁有飲食不充飢  
餓而死者有無力請求吏卒凌虐而死者有為兩詞  
賂遺苦楚而死者懼其發覺先以病申名曰監醫實  
則已死名曰病死實則殺之至度宗時雖累詔切責

而禁止之終莫能勝而國亡矣

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其事不常見初群臣犯法體  
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  
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  
則曰推勘院獄已迺罷熙寧二年命尚書都官郎中  
沈括鞠前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內侍乘驛追逮御  
史張戬等言無擇三朝近侍而驟繫囹圄非朝廷以  
廉耻風厲臣下之意請免其就獄止就審問不從又  
命崇文院校書張載鞠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于越  
州獄成無擇坐貸官錢及借公使酒謫忠正軍節度

副使振坐故入裴士堯罪及所為不法謫復州團練  
副使獄半年乃決辭所連逮官吏坐勒停衝替編管  
又十餘人皆御史王子韶啓其事自是詔獄屢興其  
悖于法及國體所繫者著之其餘不足紀也八年沂  
州民朱唐告前餘姚主簿李逢謀反提點刑獄王  
庭筠言其無迹但謗讟語涉指斥及妄說休咎請編  
配帝疑之遣御史臺推直官蹇周輔劾治中書以庭  
筠所奏不當并劾之庭筠懼自縊死逢辭連宗室  
秀州團練使世居醫官劉育等河中府觀察推  
官徐革詔捕繫臺獄命中丞鄧綰同知諫院范

百祿與御史徐禧雜治獄具賜世居死李逢劉育及  
徐革並凌遲處死將作監主簿張靖武進士郝士壹  
皆腰斬司天監學生秦彪百姓李士寧杖脊並湖南  
編管餘連逮者追官落職世居子孫貞死除名削屬  
籍舊勘鞫官吏並効罪李士寧者挾術出入貴人門  
常見世居母康以仁宗御製詩上之百祿謂士寧熒  
惑世居致不軌且疑知其逆謀推問不服禧乃奏士  
寧贈詩實仁宗御製今獄官以為反因臣不敢同  
百祿以士寧嘗與王安石善欲鍛鍊附致妖言死  
罪卒論士寧徒罪而奏禧故出之以媚大臣詔詳

勑理曲者以聞百祿坐報上不實落職若凌遲腰  
斬之法熙寧以前未嘗用於元凶巨蠹而自是以  
口語狂悖致罪者麗于極法矣蓋詔獄之興始由柄  
國之臣藉此以威縉紳逞其私憾朋黨之禍遂起流  
毒不已紹聖閭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司  
馬光及謫呂大防等嶺外意猶未快仍用黃履疏高  
士京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寢及宣仁  
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時太  
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  
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

彥博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承旨蔡京吏部侍郎安  
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禪當求外入廟之  
計未必可聞已逆為機穿以揀塞其塗又謂司馬昭  
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眇躬  
為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  
昆指韓忠彥眇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為粉  
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為粉父忠彥乃嘉彥  
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為劉摯論列又摯嘗論彥博不  
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為平章重事及彥博致仕及甫  
自權侍郎以脩撰守郡母喪除與恕書請補外因為

躁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昭比摯如舊眇躬乃以  
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如傅粉故曰粉梁蠹  
字况之以况為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立不利於上  
躬京惇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佐望  
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丙侍  
一員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有所誅戮然卒  
不得其要領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鍛鍊不  
少置既而梁憲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州衆皆疑  
二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詔摯憲據文及甫等所  
供言語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憲諸子

並勒停永不收叙先時三省進呈帝曰摯等已謫遐  
方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初元祐  
更政嘗置訴理所申理寃濫元符元年中丞安惇言  
神宗厲精圖治明審庶獄而陛下未親政時姦臣置  
訴理所凡得罪熙寧元豐之間者咸為除雪歸怨  
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  
元斷施行時章惇猶豫未應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  
言迫之惇懼即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案內  
文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  
以聞自是以伸雪復改正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及

徽宗即位改正元祐訴理之人右正言陳瓘言訴理  
得罪自語言不順之外改正者七百餘人無罪者既  
蒙昭雪則看詳之官如蹇序辰安惇者安可以不加  
罪乎序辰與惇受大臣諷諭迎合紹述之意因謂  
訴理之事形迹先朝遂使紛紛不已考之公議宜正  
典刑會中書省亦請治惇序辰罪詔蹇序辰安惇並  
除名放歸田里靖康初元既戮梁方平太傅王黼責  
授崇信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言者論黼欺君罔上  
專權怙寵蠹財害民壞法敗國朔方之釁黼主其謀  
遣吏追至雍丘殺之取其首以獻仍籍其家又詔賜

拱衛大夫安德軍承宣使李彥死彥根括民田奪民常產重歛租課百姓失業愁怨溢路官吏稍忤意据摭送獄多至憤死故特誅之暴少保梁師成朋比王黼之罪責彰化軍節度副使行一日追殺之臺諫極論朱勔肆行姦惡起花石綱竭百姓膏血罄州縣帑藏子姪承宣觀察者數人廝役為橫行媵妾有封號園第器用悉擬宮禁三月竄勔廣南尋賜死趙良嗣者本燕人馬植政和初童貫使遼國植邀於路說以覆宗國之策貫挾之以歸卒用其計以基南北之禍至是伏誅七月暴童貫十罪遣人即所至斬之九月言

者論蔡攸興燕山之役禍及天下驕奢淫佚載籍所  
無詔誅攸并弟翛高宗承大亂之後治王時雍等賣  
國之罪洪芻余大均陳冲張卿才李彝王及之周懿  
文胡思文並下御史臺獄獄具刑寺論芻納景王寵  
姬大均納喬貴妃侍兒及之苦辱寧德皇后女弟當  
流沖括金銀自盜與宮人飲當絞懿文卿才彝與宮  
人飲卿才彝當徒懿文當杖思文於推擇張邦昌狀  
內添諧奉之詞罰銅十斤並該赦上閱狀大怒李綱  
等共解之上亦新政重於殺士大夫乃詔芻大均冲  
各特貸命流沙門島永不放還卿才彝及之懿文思

文並以別駕安置邊郡宋齊愈下臺獄法寺以犯在  
五月一日赦前奏裁詔齊愈謀立異姓以危宗社非  
受僞命臣僚之比特不赦腰斬都市詔東京及行在  
官擅離任者並就本處根勘之淮寧守趙子崧靖康  
未傳檄四方語頗不遜二年詔御史置獄京口鞫之  
情得帝不欲暴其罪以棄鎮江罪貶南雄州建炎  
三年四月苗傅等疾閹宦恣橫及聞王淵為樞密  
愈不平乃與王世脩謀逆詔御史捕世脩鞠之斬於  
市七月韓世忠執苗傅等磔之建康統制王德擅殺  
軍將陳彥章臺鞫當死帝以其有戰功特貸之慶

遠軍節度使范瓊領兵入見面對不遜知樞密院  
張浚奏瓊大逆不道付大理寺鞫之獄具賜死越  
州守郭仲荀寇至棄城遁過行在不朝付御史臺  
大理寺雜治貶廣州神武軍統制魯王坐賊殺不  
辜掠良家子女帝以其有戰功貸之貶瑞州紹興  
元年監察御史婁寅亮陳宗社大計秦檜惡之十  
一月使言者論其父死匿不舉哀下大理寺劾治迄  
無所得詔免所居官十一年樞密使張俊使人誣張  
憲謂收岳飛文字謀為變秦檜欲乘此誅飛命方俟  
高鍛鍊成之飛賜死誅其子雲及憲于市汾州進士

智浹上書訟飛冤決杖編管袁州廣西帥胡舜陟  
與轉運使呂源有隙源奏舜陟贓汚僭擬又以書  
抵讞言舜陟訟笑朝政搶素惡舜陟遣大理官往  
治之十三年六月舜陟不服死於獄飛與舜陟死  
搶權愈熾屢興大獄以中異己者名曰詔獄實非  
詔旨也其後所謂詔獄紛紛類此故不備錄云

志卷第一百五十三